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公司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21-9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公司-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3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5.75 字数/209

千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印刷

2020年3月第1次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21-9

定价：5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6070084**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1 公司是否有权提起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
  - 2 股东出资瑕疵时公司意思自治范畴认定
  - 3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资格的认定
  - 4 股权让与担保效力的认定
  - 5 企业改制后原职工是否当然具有股东资格
  - 6 隐名出资人显名的认定标准
  - 7 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东除名权之法律构成要件
- 二、股东出资纠纷
  - 8 出资人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解除出资协议的司法认定
  - 9 处理公司内部纠纷应依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
  - 10 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 11 查阅权是股东固有的权利，权利的行使并非绝对的
  - 12 公司股东担任没有实际经营的竞争公司的股东时不能认定股东行使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
  - 13 公司内部确认股东资格不需以工商登记为必要
  - 14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与行使规则
  - 15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原、被告主体资格的审查
  - 16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原则上只对股东身份进行形式审查，不宜直接对股东资格争议进行认定
-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 17 未尽出资义务股东的自益权原则上应当被限制
- 五、公司决议纠纷
  - 18 以实际行动追认他人代为签名并履行决议内容的，公司决议成立



- [19 损害股东分红权的股东会决议应予撤销](#)
- [20 决议不成立之诉是否受决议撤销之诉六十日除斥期间的限制](#)
- [21 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诉讼不具有诉的利益](#)
- [22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应否予以受理的认定标准](#)
- [23 违法除名股东导致公司决议无效情形](#)
- [24 延期表决不能弥补召集程序的瑕疵及轻微瑕疵的认定](#)
- [25 有限公司股东原则上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6 员工代股东在股东会决议签字的“惯例”不合法](#)
- [六、股权转让纠纷](#)
  - [27 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依法受保护](#)
  - [28 “夫妻公司”的财产如何分割](#)
  - [29 夫妻一方单独转让婚后增值的股权是否构成无权处分，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 [30 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应以积极主动的形式在合理期间内明确提出，否则应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 [31 股权转让的内部效力适用和多重股权转让中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 [32 股权转让双方未对转让价款进行明确约定的，应视为股权转让双方未达成合意，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 [33 股权转让中行使合同解除权依据“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认定标准](#)
  - [34 双方签订个人独资企业的股权份额转让协议后，因股权份额无法转让，受让人主张因受到欺诈而撤销转让协议，不应支持](#)
- [七、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35 夫妻二人制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仍应当对公司承担损害](#)

## 赔偿责任

- 36 公司商业机会认定之例外事由
- 37 隐名股东不能提起损害股东利益之诉
- 38 原告主体不适格应裁定驳回起诉

## ● 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39 公司和股东之间常年保持高频大额往来、股东不经审批手续即可任意支取公司资金的可认定两者财产混同
- 40 公司认缴资本制下债权人无权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 41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中转让股东及受让人的责任如何认定
- 42 一人公司股东配偶可能对公司债务担责
- 43 债务产生时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的，即使股东已经将股权转让，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纠纷

- 44 不能以不享有债权为由请求确认对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为零
- 45 对因公司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申请公司清算案件的审理认定
- 46 公司财产被法院拍卖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其他股东未积极应诉的，应认定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股东利益会遭受严重损害，予以解散
- 47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权确定
- 48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法定条件的审查、认定
- 49 股东未依法清算即注销公司应就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50 企业法人破产原因的司法识别与判断
- 51 “人章争夺”情况下公司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 52 如何适用繁简分程序审理“三无企业”执转破案件
- 53 一起化解城市烂尾楼的有益尝试

## ● 十、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 [54 法定代表人侵占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主体选择](#)
- [55 公司证照“抵押”行为性质及效力的认定](#)
- [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56 改制企业职工投资权益依法应受保护](#)
  - [57 关联公司人格否认之认定路径](#)
  -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中的权益保障](#)

#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1 公司是否有权提起股东资格消极确认之诉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某股东资格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1581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公司）

被告（上诉人）：江某

### 【基本案情】

江某原系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为祥生公司）股东。祥生公司股东莫某理系其法定代表人莫某珏之女，莫某理与江某系甥舅。

1996年1月22日，包含江某在内的祥生公司股东签订《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约定股东自行离职则自动取消股东资格，并不得领取其股份、分红及风险基金等。1997年10月25日，祥生公司股东签订《协议》，约定江某因1997年10月11日自行离开公司，依照股东之间的《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的约定，江某同意取消个人股东资格，其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并明确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也无须承担股东的任何义务，与祥生公司不再有任何法律、经济、业务等关系。同日，祥生公司其他全体个人股东给予江某、吴某丽夫妇18万元的补偿款。江某自1997年离开起，再未就祥生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祥生公司发生过任何往来。2001年11月祥生公司股东根据上述《协议》，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的约定，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将登记于江某名下的股份转让给股东莫某珏，并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9月间，莫某理多次与江某商谈，莫某理要求江某签订《确认函》，确认1997年10月江某因个人原因从祥生公司离职，按照约定江某的股东资格已被取消，江某所持股权归其他个人股东所有等。江某认为其从未与莫某珏发生股权转让，《确认函》所列事项均不是事实，故不同意签字。

2017年11月27日，江某发函给祥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称其为祥生公司的创始人与现股东之一，并称祥生公司有相关法律事务需要与其接洽等。祥生公司接函后，告知江某早已不是祥生公司股东，与江某之间已无法律事务需要联系，江某向祥生公司发函已构成对祥生公司的利益威胁，如江某认为其在祥生公司仍具有股东资格，则敦促江某尽快向法院提起公司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江某回函继续主张其系祥生公司股东，从未放弃股东权益。经催告后，江某仍强调其系祥生公司股东，但

并未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祥生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江某不具有祥生公司股东资格。

江某辩称：第一，祥生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第二，祥生公司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祥生公司工商登记中未记载其为股东，系在诉请一个表面上已经存在的事实，本案不具有可裁判性。第三，《协议》系祥生公司利用留有其签名的空白纸张伪造的，对其不产生效力，其股权被剥夺，但其依法出资，拥有法律上的股东资格。其从未放弃自己的权利，其是否主张权利、何时主张权利均是自身权利，祥生公司无权通过诉请要求其确认自己是否有权利。请求驳回祥生公司诉讼请求。

### 【案件焦点】

祥生公司是否有权对江某不具有祥生公司股东资格提起消极确认之诉。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祥生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民事诉讼法对起诉条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规定并未禁止公司作为原告提起消极的确认之诉，故祥生公司作为原告适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江某发函及回函的行为导致其是否具有祥生公司股东资格这一法律关系处于不明确的状态，影响祥生公司正常的经营、规划，可能使其面

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使不明确的状态得到明确，使得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直接、有效的解决。祥生公司已与江某进行了多次诉前协商，亦敦促江某立即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但均未解决股权法律关系不明确的状态。祥生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消除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不明确状态的唯一途径。祥生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

江某虽辩称《协议》是祥生公司利用留有其签名的空白纸张伪造的，但并未举证证明，结合江某确认1997年10月25日《协议》中签字是其本人所签，以及江某收到18万元，《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江某起草，其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等事实，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认为江某签订1997年10月25日《协议》的事实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据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江某不具有祥生公司股东资格。

江某持原审答辩意见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祥生公司系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案件被告、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明确，且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故祥生公司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规定。一审法院结合江某确认1997年10月25日《协议》中签字是其本人所签，且《股东出资参与个人股协议》系江某本人起草，其对于离职取消个人股东资格是明知的，并且也实际收到祥生公司支付的18万元款项等一系列事实，因而认定江某签订1997年10月

25日《协议》的事实客观存在，江某已不具有祥生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本案系消极确认之诉。消极确认之诉是纠纷发生后，法律地位被迫处于不稳定或危险状态中的当事人，在没有其他救济的情况下，为了摆脱不安困境，通过行使诉权请求法院以确认判决对悬置的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讼。江某在发函及回函中主张其系祥生公司股东，但并未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使得当事人之间原本明晰的法律关系处于不明确、不稳定的状态中，在无其他解决途径情况下，祥生公司提起本案消极确认之诉，依靠判决的公权性使纠纷双方长时间悬而未决的法律关系得以明确，使当事人不安的法律地位尽快稳定下来，并且通过判决所具既判力使江某今后不能提起相反主张，使纠纷得到直接、有效的解决。

是否有权主张消极确认之诉，关键在于认定原告是否具有诉的利益。裁判中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考量：第一，原告的法律地位具有现实的不安性，即必须有民事权利或法律关系处于客观上不明确的状态；第二，当事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诉前协商；第三，提起消极确认之诉是解决纠纷的唯一方式。在裁判中，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应由原告对因妨碍、排除、消灭事由造成法律关系不存在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由被告对法律关系的成立或存在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民事诉讼法中缺乏对消极确认之诉的专门规定，本案对原告提起的消极确认之诉予以支持，具有肯定消极确认之诉价值的重要意义，亦对裁判中如何认定诉的利益及消极确认之诉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具有一定的裁判意义。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雷海亮 娄丛英

## 2 股东出资瑕疵时公司意思自治范畴认定

——李某水诉中量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4090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李某水

被告（被上诉人）：中量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量宝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史某、罗某、曹某、马某昊、杨某

### 【基本案情】

中量宝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共有4名股东。其中曹某和马某昊各出资7.5万元，分别占15%股权；罗某和史某各出资17.5万元，分别占35%股权。2013年1月7日，中量宝公司与史某、罗某、曹某、马某昊及乙方苏某娟、丙方亓某科、丁方李某水共同签订《股权变更协议》，约定：乙、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共同出资人民币80万元（捌拾万元整），作为目标公司的货币增资部

分，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万元。丁方以客户资源及渠道资源入股，其对于未来目标公司的销售业绩担负部门业绩增长职责。公司增资后，同意乙方在中量宝公司占有3%的股份；丙方占有3%的股份；丁方占有5%的股份。新的股权结构为：史某31%，罗某31%，曹某13.5%，马某昊13.5%，李某水5%，元某科3%，苏某娟3%。协议签订后，苏某娟实际缴纳了80万元增资款。此后，中量宝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30万元，股东变更为史某、罗某、曹某、马某昊、李某水、苏某娟、元某科7人。2013年7月5日，中量宝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苏某娟、元某科分别将实缴3.9万元货币出资转账给杨某。此后，新公司章程规定：曹某出资17.55万元、李某水出资6.5万元、罗某出资40.3万元、马某昊出资17.55万元、史某出资40.3万元、杨某出资7.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此后，中量宝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变更为曹某、李某水、罗某、马某昊、史某、杨某6人。中量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认为应对李某水负责的山东分公司进行相应业绩考核，并由法定代表人史某就此事与李某水进行了沟通协商。2014年3月19日，因中量宝公司认为李某水领导的山东分公司未能完成考核指标，中量宝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中量宝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曹某、罗某、马某昊、史某、杨某5人，即解除了李某水的股东资格。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还有1份《关于同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的2份股东会决议、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此后，中量宝公司又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目前，杨某仍为中量宝公司股东，认缴出资7.8万元，持股比例2.885%。

李某水主张，该申请上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其本人也未参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议。中量宝公司认可签字系史某代为签署，主张史某

的上述行为已经取得了李某水的同意，李某水则认为，中量宝公司未经其同意取消其股东资格，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李某水在被告中量宝公司的股东资格；2.确认原告李某水持有中量宝公司5%的股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案件焦点】

1.李某水是否履行了向中量宝公司出资的义务及是否实际获得了中量宝公司的股东资格；2.中量宝公司将李某水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杨某的行为是否有效。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李某水是否履行了向中量宝公司出资的义务及是否实际获得了中量宝公司的股东资格的问题，股东资格的确认应同时考察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区分公司内部的对内原则和公司外部的对世原则。从形式要件上看，李某水系中量宝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公司章程中亦确定了李某水的股东资格，李某水具备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对外能够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从实质要件上看，一方面，2013年1月7日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尽管李某水以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入股的形式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形式，但这是各方当事人对各自掌握的经营资源、投入成本及预期收入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在中量宝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数额和持有股权比例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内部可以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该约定不影响公司资本对公司债权担保等对外基本功能实现，股东按照约定持有的股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公司法

也确立了股东出资形式的原则，即财产属性和可转让性。而涉案股权变更协议中约定“李某水以客户资源及渠道资源入股，其对于未来目标公司的销售业绩担负部门业绩增长职责”，这种出资并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形式。因此，李某水的出资具有一定瑕疵。股权的本质是股东和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既包括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利，也包括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股东享有权利的前提是股东承担义务，这亦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本案中，李某水的出资具有瑕疵，故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

就中量宝公司将李某水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杨某的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法院认为：一方面，尽管《申请》、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字并非李某水本人所为，但从李某水与史某、罗某的QQ聊天记录中能够表明李某水知晓中量宝公司所谓的回购股份是将其股份转由股东杨某持有并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及工商变更。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李某水亦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李某水已经将股份转让与杨某。综上所述，关于李某水要求确认其具有中量宝公司股东资格及具有5%股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支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某水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李某水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法官后语】**

本案中，李某水的诉讼请求为确认其股东身份，在确认其股东身份的逻辑演绎中，涉及关于股东出资形式、股东权利限制、公司意思自治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分析。瑕疵出资是否直接导致股东资格丧失，股东资格与完整的股东权利之间是否能够画等号，股东权利限制的范围如何界定？正如任何权利都需要遵循社会规则并被合理约束与制衡，在公司法特殊的价值取向，法官对以上种种问题作出了巧妙的逻辑判断和分析回应。

### 一、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享有股东身份和权利的前提

出资是股东最基本的义务，公司资本是公司运营和股东权益得以存续的基础。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明显减弱了对公司资本的要求。资本制度的改革，极大地激发了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但公司资本制度逐渐弱化的这一趋势无疑使得股东瑕疵出资的问题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股东出资形式作出了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由此可见，我国公司法中对股东的非货币出资形式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也可以看出我国对非货币出资规定了两个前提条件即：可以用货币评估及可以依法转让。就本案而言，除却原告李某水之外的其他股东，均采取的货币出资形式。

### 二、股东瑕疵出资：不影响股东身份认定及股权比例分配

股东出资瑕疵是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一些出资方式的特殊性总

结，作为股东，特别是发起人股东具有严格的出资义务，必须实际完成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此项义务。在实践中，股东出资瑕疵的表现形式有不履行出资义务、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三种形态。

### （一）李某水出资瑕疵的行为认定

本案中，李某水主张其已经履行现金出资义务，苏某娟缴纳的80万元增资款中已经包含了其名下的6.5万元货币出资，其已经合法取得了中量宝公司的股东资格。然而，从本案事实认定上看，李某水实际上是以“客户资源及渠道资源入股，其对未来目标公司的销售业绩担负部门业绩增长职责”作为其出资形式。该种出资形式显然不符合我国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从性质上看，李某水的出资应认定为非货币财产，我国关于非货币财产要求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不论李某水在本案中的出资形式是否可以估价及转让，实际上在出资过程中也并未履行相应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形式。综合对瑕疵出资相关概念的确认，应当认定李某水的出资是存在重大瑕疵的。

### （二）出资瑕疵不影响股东身份认定

就李某水是否具备中量宝股东身份而言，虽然实质上李某水出资存在瑕疵，但依然不能否认李某水的股东身份，具体分析如下：

我国公司法中并无对出资与股东资格的取得之间因果关系的明确规定。学界对此主要有“否定说”、“肯定说”和“有限资格说”三种观点。从顺应资本制度变革及维护商事活动秩序的角度而言，笔者同意“有限资格说”，即股东实际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其具体出资的数目相匹配。<sup>[1]</sup>事实上，“有限资格说”限制的是股东权利，而非股东资格，其实质与“肯

定说”无异。本案也正是秉持着该种价值理念，对李某水的股东身份予以了认定。从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sup>[2]</sup>规定，李某水系中量宝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公司章程中亦对李某水的股东资格进行了确认，李某水具备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综上分析，即使李某水出资存在瑕疵，仍不可据此否定其股东资格。

### 三、平衡权利义务：股东出资瑕疵语境下的权利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否认瑕疵出资股东的法律地位，不等于认同其享有和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就本案而言，虽然股东出资并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股东行使股权的大小依据持股的比例而有所区别，因此出资瑕疵股东享有的股权大小就要受到限制，否则就违反了股东平等原则的要求。<sup>[3]</sup>本案中，法院秉持的该种理念对李某水的鉴定申请未予准许。就类型而言，法院予以默认限制的权利范围突破了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在新股认购权和利润分配请求权方面的限制，而拓展到表决权。虽然，李某水未在涉及转让其股权的相关《申请》和股东会决议中签字确认，但上述《申请》和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并不违背李某水的真实意思表示，综上，股东会实际上也并未对其表决权作出实质上的限制，而仅仅是形式上的限制。

### 四、反思与检视：公司法控制的公司治理的理性范围

就股东出资而言，本质上属于各个投资人自由协商的范畴，只要公司股东能够形成合意，能够为公司实现资本增值的财产理应为法律允许，成为有效的出资形式。对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企业而言，何为



有用的资源，其评判标准也无法统一。只有公司自身才能对该种资源作出最准确无偏差的判断。商法的制度上固然应兼顾效率和安全，但不同的具体制度应当各有侧重，并相互联系制约，从而在整体上实现效率与安全的并重。

编写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吕慧敏 赵晓蕾

# 3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资格的认定

——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诉陈某敏股东资格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10民终2069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

被告（被上诉人）：陈某敏

## 【基本案情】

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原系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1998年2月24日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陈某安是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法定代表人，与被告陈某敏系父子关系。陈某安、被告陈某敏现为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工商登记股东，出资占比各为50%。被告陈某敏是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生。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认为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章程规定本企业的股东必须是本厂的职工，被告陈某敏是医生，不是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职工，因此不具有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股东资格。被告陈某敏

认为，被告具有股东资格，享有股权，2003年被告取得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股东资格，股东陈某安与被告陈某敏各出资75万元，上述事实已经经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被告实际上也参与了该厂的经营管理，履行了股东义务，被告是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属实，但法律未对医生在业余时间经商作出禁止性规定，所以，被告在业余时间经商并不违反禁止性规定，其受让股份合法有效，可以担任该厂的股东，具有该厂股东资格。

### 【案件焦点】

如何认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个人股东的资格。

###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份合作制企业兼具公司制企业或者合伙制企业组织的部分特征，但其既不是公司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因此，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纠纷的处理，应首先尊重企业内部的规定、决定或者约定等，在企业内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公司法或者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2003年6月20日的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是工厂的出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根据出资额享有表决权……”第十一条规定，“股东负有下列义务：（一）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工厂债务；（三）工厂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四）遵守工厂章程规定；（五）维护本工厂利益，不得从事危害工厂利益的活动”。被告陈某敏系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出资人，目前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出资额为75万元，占比为50%。另经查明，在（2017）浙1002行初114号案件审理过程中，陈某敏作为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授

权委托书中载明陈某敏系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员工。现原告主张被告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原告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在（2017）浙1002行初114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特别授权委托陈某敏作为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并明确载明陈某敏系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职工，而在本案中又主张被上诉人不是企业职工系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且上诉人提供的多份企业章程和验资报告中，均载明被上诉人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另在上诉人股东会决议书中，均有陈某安和陈某敏参会的签名，甚至最近两年的企业员工李某红的工资也是通过被上诉人的妻子账号支付的。被上诉人称虽然目前就职于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但其以业余时间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综上，上诉人以被上诉人不是企业职工为由要求确认被上诉人不具有股东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起源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中期的农村，经过多年发展，在农村和乡镇企业中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1997年8月，当时的国家体改委制定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股份合作制企业即非股份制企业，也非合伙制企业，它是采取股份制做法的合作经济，由合作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合与资合相结合的一种新型企业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曾经作为我国大量的集体企业和小型国企改制的重要制度工具和重要目标，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我国各级政府和部

门曾对股份合作制一致采取了支持引导、促进发展的措施，现阶段我国仍然有大量股份合作制企业存在。但是，我国却没有一部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专门立法，即使各个部门或者地区分别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但文件的效力层次都不高。而大量存在着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存续中出现的纠纷必须得到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就显得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企业存续发展和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

体改委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据此，可以发现职工股有如下特点，其一，职工身份是取得职工股份的前提。职工股份是职工依据其职工身份出资而持有的。第二，如果职工丧失其职工身份，其拥有的职工股必须留在企业中，丧失职工身份就会丧失职工股份。可见，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与其职工的身份直接相关，一旦丧失职工身份，股东身份已无存在的基础。劳动合作为股份合作的前提，没有劳动关系就不应持有企业的股权。

职工身份是股东身份的前提，职工身份是基础地位，那么，职工身份的确定就非常重要。长期以来，我国的企业中长期存在正式职工和非正式职工的区分，两类职工在权利上有着很大的差异，甚至在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时候，也只有正式职工才有资格出资成为职工股的股东。但是，就现行法而言，对于正式职工和非正式职工的划分都已经不再采用，取而代之的是劳动法所调整的与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所有的劳动者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因此，职工就是与企业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身份的确定也应该按照劳动法关系

进行调整，只要与企业之间具有了劳动法律关系，就是其职工，也就取得了职工股份的前提。如果职工因为某种原因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则当然失去了职工股的持有前提，不再成为企业的持股职工。

本案中，陈某敏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会决议书中亦有陈某安和陈某敏参会的签名，近两年的企业员工李某红的工资也是通过陈某敏的妻子账号支付的。2017年另一案件审理过程中，陈某敏作为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的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授权委托书中载明陈某敏系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员工。陈某敏虽是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生，但其以业余时间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现临海市前进塑料薄膜厂以陈某敏不是企业职工为由要求确认陈某敏不具有股东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编写人：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 李珍

# 4 股权让与担保效力的认定

——江苏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终954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江苏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公司）

## 【基本案情】

华汇公司系汇鑫公司股东，出资金额3476万元。2011年12月5日，金谷公司与汇鑫公司签订《债务确认协议》，约定汇鑫公司负有向金谷公司支付信托项下特定资产收益、违约金等款项的义务，债务总额为37700万元。为此，华汇公司与金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华汇公司持有的汇鑫公司12.5%的股权；本

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金谷公司系为担保之目的受让转让标的，在汇鑫公司履行完毕《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后，金谷公司应及时将转让标的，无偿转让给华汇公司；汇鑫公司发生《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金谷公司有权处分转让标的，并以处分所得款项为限代汇鑫公司履行《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的债务后相关款项仍有剩余的，剩余款项中按照标准计算的金额归属于华汇公司。2011年12月23日，华汇公司与金谷公司办理了汇鑫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汇鑫公司股东由华汇公司变更登记为金谷公司。因汇鑫公司发生违约，金谷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拍卖机构将其持有的对汇鑫公司债权及相应附属权利（包括以让与担保方式持有的汇鑫公司股权）进行拍卖，后已成交。因华汇公司认为系出于担保之目的而非真正的股权转让，相关让与担保约定无效，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汇鑫公司则认为，股权转让成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股权转让有争议不应涉及目标公司。第三人金谷公司述称，华汇公司持有的股权自担保设立之日起归金谷公司，约定依法有效，且由于未清偿债务，故不享有赎回权，不能确认为股东。

### 【案件焦点】

股权让与担保约定是否有效。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华汇公司、金谷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虽然我国现行担保法和物权法未涉及该协议指向的担保方式，但也未明令禁止。并且，华汇公司、汇鑫公司和金谷公司事实上均已按照此协议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金谷公



司持股汇鑫公司。嗣后，由于汇鑫公司未履行债务，金谷公司根据约定有权不予返还股权并通过对股权的处分来代汇鑫公司履行《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的债务。在华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无论在汇鑫公司工商登记的形式要件上还是金谷公司持有的对汇鑫公司债权及相应附属权利的实体处理上，均已与华汇公司无涉。华汇公司主张确认其为汇鑫公司股东并要求汇鑫公司、金谷公司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金谷公司名下股权份额变更登记至其名下无法成立。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华汇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汇公司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现行法律并未禁止当事人用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方法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以股权转让方式为债权实现担保的，属于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特殊担保类型，其能够弥补典型担保和其他非典型担保方式之缺陷，为股权质押方式之有益补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明为股权转让实为股权让与担保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并未约定如汇鑫公司违约，则案涉股权归金谷公司所有，而是约定金谷公司可以处分股权，并以处分所得款项清偿债务，仍有剩余的，剩余款项归属于华汇公司。实质上是施予债权人金谷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该约定不是流质或流押条款，合法有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